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4.06.26 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新訂
114.11.07 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

本院為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促進產學合作與知能整合，並配合校級「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理工學院各系所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，指理工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本專業核心能力，並實際於業界、實驗場域、研究機構進行之職場實習課程。教師教育、臨床見習及實驗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課程設計與執行原則

各系所應設置「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」，整合並規劃下列任務：

1. 協助系所規劃與推動實習課程
2. 協助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
3. 協助協調申訴、爭議與突發事件處理機制
4. 協助實習導師訪視與評估作業
5. 其他維護學生實習權益之事宜

四、不適應與突發事件處理

1. 對於不適應學生，應經由系所召開會議研議是否轉換實習機構、終止實習或延後修課。
2. 如有傷病或特殊狀況，學生或實習導師得提出申請評估中止或改變實習計畫。

五、實習成果與評量

1. 成績由授課教師或實習導師評定，綜合學生表現、作業繳交、或實習機構回饋等資料。
2. 實習結束後，得舉辦成果發表會或學習分享活動，以提升學習效益。
3. 系所應定期檢討實習品質與機構合作狀況，作為日後媒合之依據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